

# 豫章师范学院人事处文件

---

## 学习提示

(2023年第19期)

各处(室)、院(部):

为强化学校师德师风建设,健全师德师风制度体系,依据教育部2018年发布的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,参考兄弟院校做法,结合学校实际,近期经学校党委会审定出台了《豫章师范学院师德考核实施办法》《豫章师范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》《豫章师范学院教师师德档案管理办法》《豫章师范学院教职工因私出国(境)管理办法》共计4个文件。

请各单位组织教职工集中学习,并将相应学习情况与9月8日下发的“向2023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学习宣传活动”学习情况

一并在9月27日下班前报送到人事处行政楼417办公室,联系人:  
魏祎晨,学习情况报告和相关的学习照片也请将电子版发送至  
邮箱 596540013@qq.com。

